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1980307000160

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德力西高科技工业园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漏电缺相保护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08
生产企业名称：哥伦电气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61号

联系人：郭建权
电话：400-826-8008
电子邮箱：ccc@delixi-electri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1-03-08
自我声明地点：温州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1980307000160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CDMQ1-100B、CDMQ1-100CS/3、CDMQ1-100CY/3; Ue: AC380V; Ui: 400V; Uimp: 6kV; In: 100A (Ir=16A/20A/25A/32A/40A/50A/63A/80A/100A分档可调);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 电子式; 电动机保护脱扣级别: 10A; CBI-Y (无内装短路脱扣器); 额定限制短路电流(I_{sc}): 5kA; I Δ n: CDMQ1-100CS/3、CDMQ1-100CY/3: 30mA/50mA/75mA/100mA分级调节; CDMQ1-100B: 30mA、50mA、75mA、100mA (固定式); 漏电脱扣器类型: 电子式; 额定剩余动作类型: AC型, 非延时型; I Δ m: 1.5kA; 使用类别: A; 极数: 3P(有电流缺相保护功能, 不适用于隔离)

联系人: 郭建权
电话: 400-826-8008
电子邮箱: ccc@delixi-electric.com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03-08
自我声明地点: 温州
生产者签章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